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高珮慈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高詩杵

關 係 人 賀玫嫻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收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2、1076條、1076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收養人之姑姑，被收養人從出生後即交由祖母及收養人同住照顧扶養成長，希望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為成年人，生父高大慶（已歿）、生母賀玫嫻，且被收養人生父與聲請人即收養人為

01 兄妹關係，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且為三親等之血
02 親，其輩分相當，經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而成立收養契約等
03 情，有卷附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經公證之成年人出養同
04 意書1份等可憑。又收養人、被收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05 本院調查時，除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的及契約之真正性
06 外，並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亦有本院上開調查筆錄一份在
07 卷足佐，可認收養人確有與被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
08 且經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審酌本件收養動機單純，尚無不
09 利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另被收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扶
10 養義務之意圖，復查無其他可認有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
11 由，是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
12 起，溯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
13 力。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5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